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780,301.0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04	015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26,199.91 份	134,254,101.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革新相关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同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兼顾宏观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和短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能源革新主题的界定</p> <p>基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 and 经济结构转型等原因，预计新能源在未来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由此引发的能源革新将对很多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同时也会产生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投资能源革新相关的行业和个股。本基金定义的能源革新相关行业为：直接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行业，以及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行业。</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导向、行业景气度的研究和跟踪，对产品主题范围内的行业进行筛选，优先选择配置同时或部分具备以下特征的细分行业：未来行业前景广阔、竞争格局明确、产业政策支持等。</p> <p>3、A 股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估值水平三个层面的考察，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能源革新行业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1、一般债券投资策略</p> <p>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通过对具体品种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期权价值、流动性等各项指标的分析，通过运用量化估值工具对其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安全边际高、条款设计较好、对应上市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债券进行投资，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入，实现超额收益。</p> <p>（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p> <p>（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本基金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p> <p>（八）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9555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9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8,225.75	-3,175,201.60
本期利润	-533,876.03	-6,994,575.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5	-0.21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36%	-2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	-3.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5,643.40	-6,154,250.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2	-0.04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18,446.33	129,272,901.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4	0.96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6%	-3.7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2.14%	4.19%	1.19%	-5.23%	0.95%
过去六个月	-13.59%	2.06%	-9.70%	1.00%	-3.89%	1.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	2.13%	-6.87%	1.14%	3.61%	0.99%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9%	2.14%	4.19%	1.19%	-5.38%	0.95%
过去六个月	-13.83%	2.06%	-9.70%	1.00%	-4.13%	1.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1%	2.13%	-6.87%	1.14%	3.16%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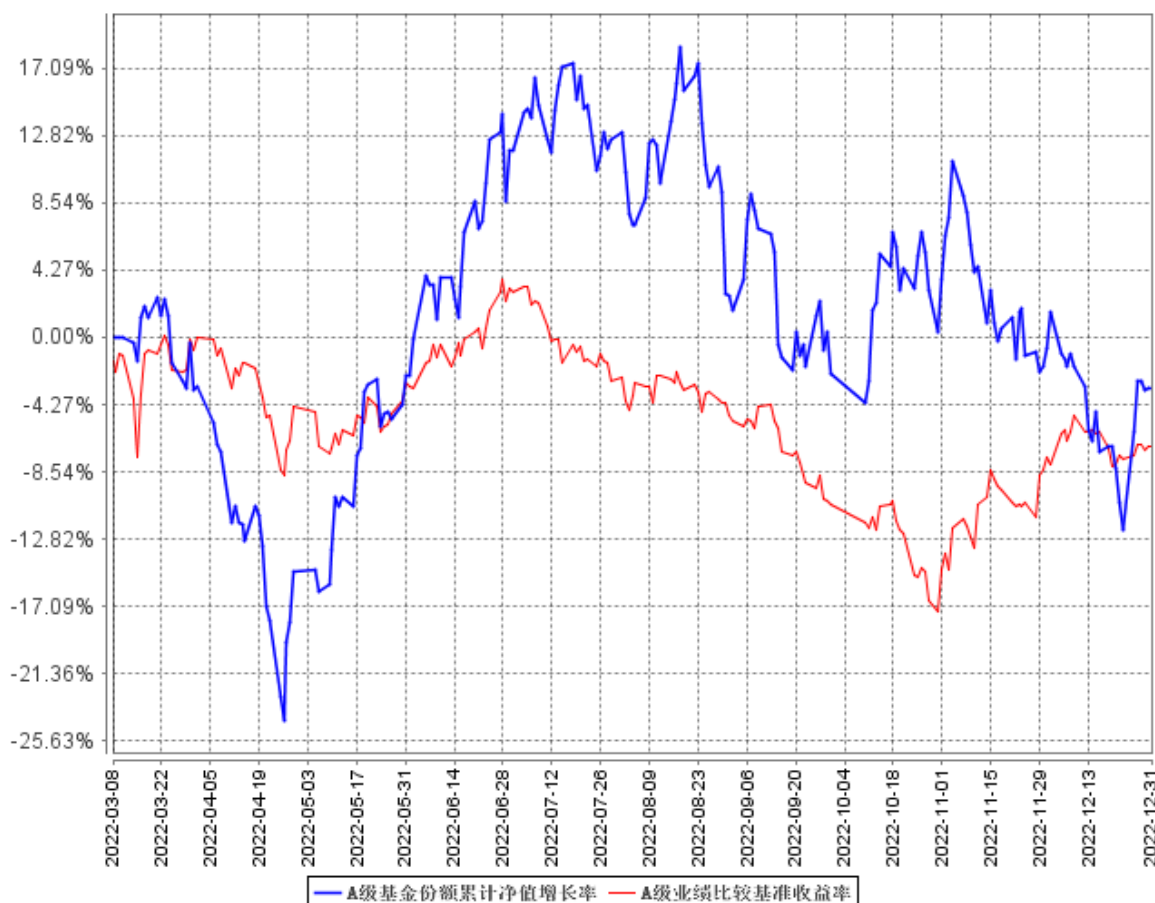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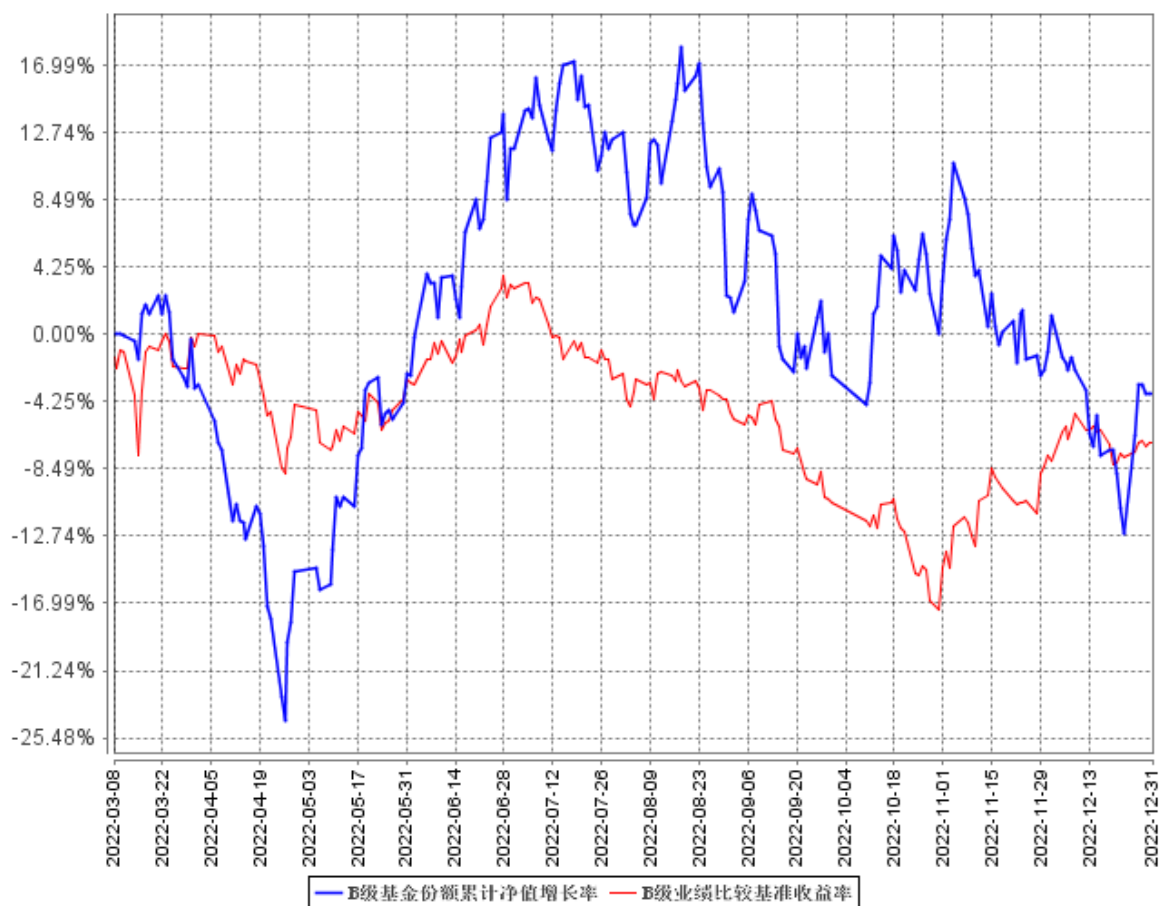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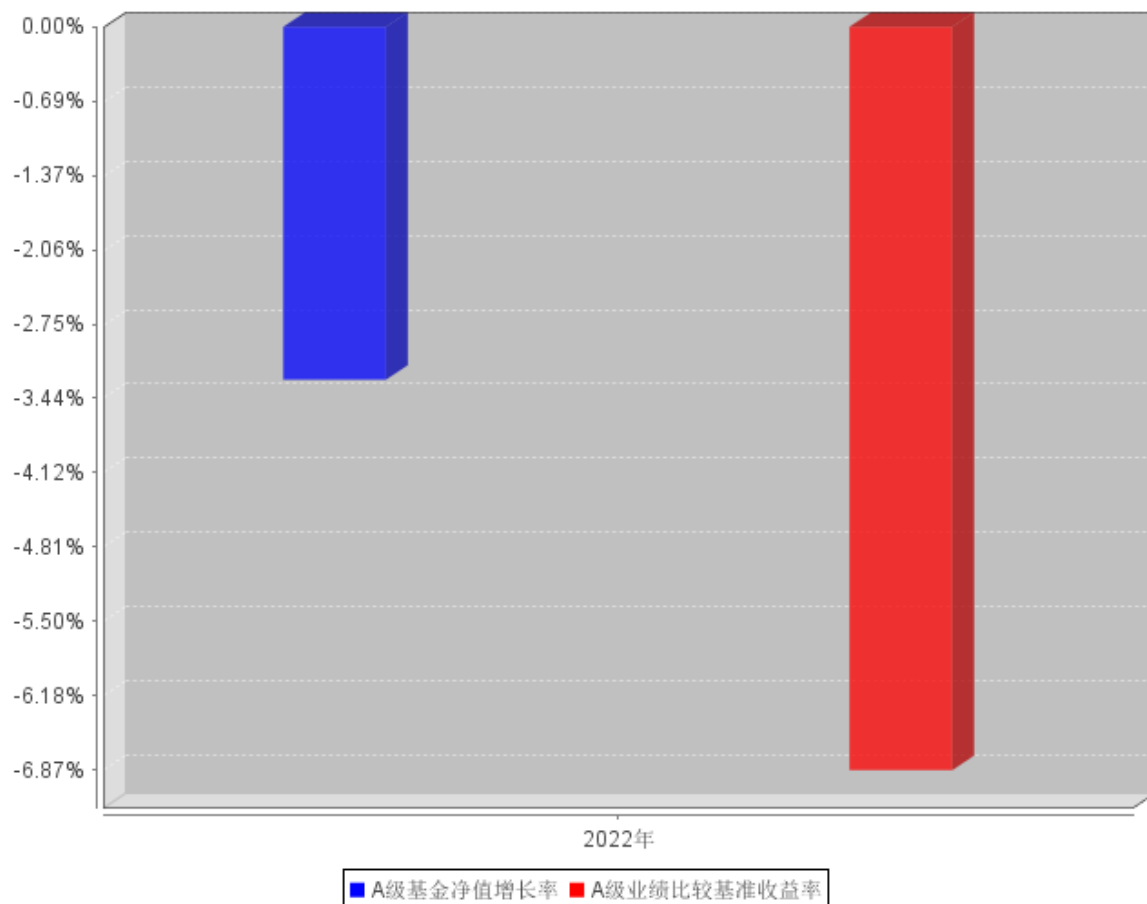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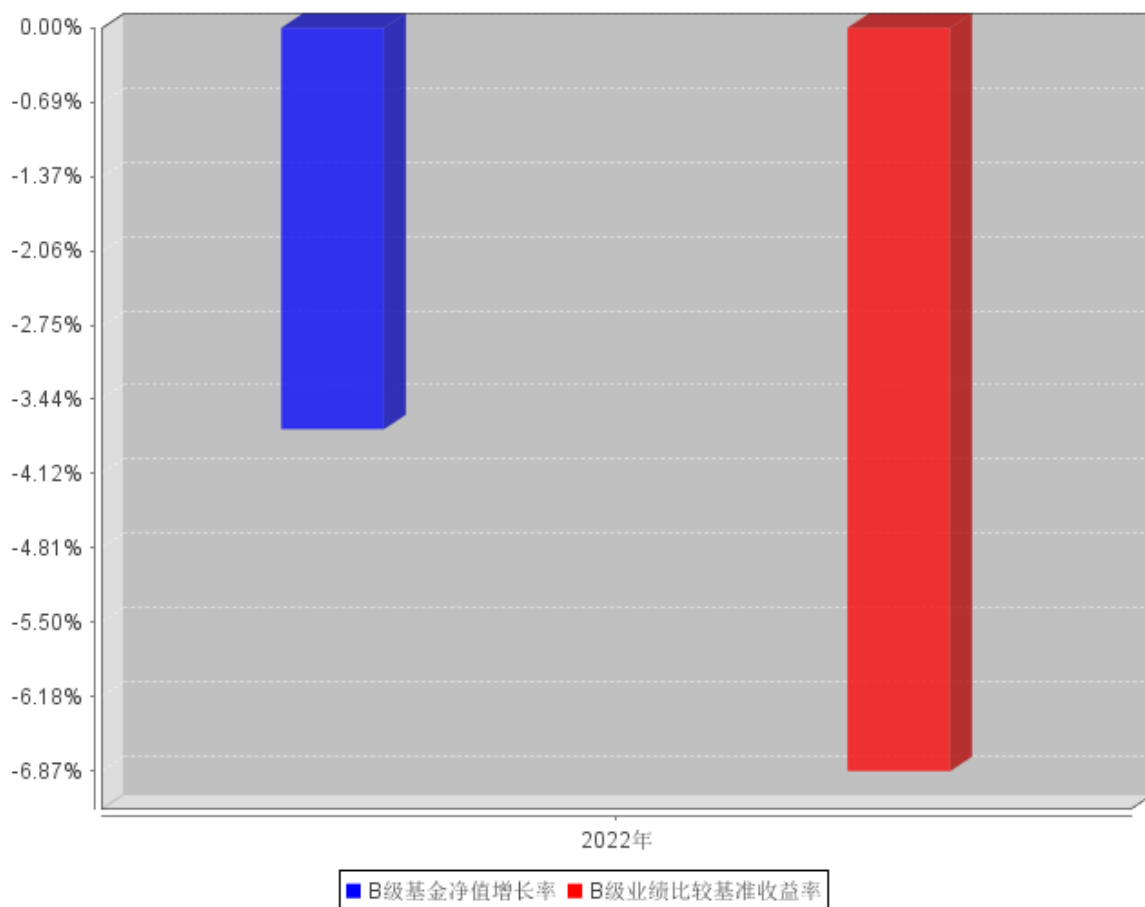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过去的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鹏	基金经理	2022年3月8日	-	7年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2 年，A 股市场在全球通胀压力、俄乌冲突、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宏观和政策因

素影响下整体波动较大，板块轮动和风格切换剧烈。而本产品重点投资的新能源相关板块，由于被打上了“赛道”标签，交易相对拥挤，全年的波动尤其剧烈。以中信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指数为例，2022年初到4月底市场低点，期间跌幅近39%，随后大幅反弹近60%至8月中旬的行业指数最高点，而随后又经历了剧烈的回调，全年指数相对年初下跌了24%，跌幅全市场居前。

我们多次强调希望力求践行“长期主义”，坚持投资高成长行业中估值合理的优秀公司，但是我们的投资框架在今年剧烈波动的市场中表现不尽人意，原因在于，我们一直以来对于长期空间的赋值都要远大于短期景气度，同时对于市场情绪等交易性因素并没有给与太多关注。回顾2022年产品组合的管理情况，一方面，我们坚持从基本面和估值出发，在板块和个股由于非基本面因素持续下跌的时候，我们积极加配长期看好，估值合理且短期基本面良好的核心持仓，没有出现“摇摆”和“恐慌”，从而在后续板块风险偏好修复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收益，净值也因此于8月中达到了年内新高。另一方面，我们轻视了在交易相对拥挤的情况下，“价格”、“排产”，甚至行业淡旺季这些短期因素对股价造成的冲击，导致了净值回撤较大；同时在部分个股上，我们也轻视了不及预期的短期业绩对估值的杀伤力。

在全年的机会把握上，做到的好的地方是我们较早布局了集中式储能、海上风电板块，同时规避了长期格局不明且盈利处于高位下行阶段的锂电材料板块；但是，我们由于估值容忍度的问题对户用储能板块的仓位配置不够，对于很多研究和储备较早的个股，我们都错过了其估值扩张最激烈的阶段；我们选择左侧布局了部分陆上风电个股，但行业并没有如我们预计地出现竞争趋缓、格局改善的迹象；没有参与钠离子电池、复合集流体、钙钛矿等新技术相关的主题性机会。对于我们组合中重点配置的光伏板块，辅材和设备的买入机会都把握较好，但没有灵活地在高点兑现预期收益，导致这些个股对年终净值的贡献并不大，而重仓的部分龙头公司虽然我们认为是被低估，但由于年内没有边际催化，股价表现不佳也拖累了净值表现。

长期看，新能源全球渗透率低，技术降本空间大，能源自主迫切性强，行业在受益“碳中和”时代机遇的同时，叠加了“能源自主可控”的安全属性，需求增长的持续性在加强，行业空间的天花板被打开；中期看上游原材料供给瓶颈的释放，低渗透率的新技术逐步量产应用，都会带动产业链终端价格下降，叠加传统能源价格的上涨压力，行业“经济性”将显著提升；短期看，行业估值处在历史底部区间，同时我们过去三年形成的行业估值中枢并没有完全反应出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的确定性。因此，展望2023年，我们对新能源板块的投资机会仍然保持乐观。

我们将继续顺产业发展之势去寻找投资机会，相信企业的价值最终会回归其长期基本面。通过高景气的行业和其中优秀公司的成长去实现投资收益，为持有人创造价值。在继续践行“长期主义”的同时，不断完善投资策略更好地应对短期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4 元，累计净值为 0.96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6%；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29 元，累计净值为 0.962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方面，我们仍然关注美联储的加息节奏对全球市场的影响，相比去年大幅度快节奏的加息路径，今年预计将相对缓和。同时对于国内货币端和财政端的相关政策保持关注，尤其是提高内需方面的政策方向可能会决定全年市场的主线。特别地，我们认为全球地缘政治变化对全球产业链，尤其是对能源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可能是长期性的，这对国内以出口为主的制造业可能同时伴随着风险与机会，需要我们紧密地跟踪变化，实时评估并做出应对。

在经历了去年比较大的市场波动后，市场对各行业景气度的判断产生了分歧，随着时间推移，高景气的行业和底部反转的行业都将逐渐经历被证实和证伪的过程，需要我们紧密跟踪行业基本面变化，在长期空间大、短期景气度向上或将要出现拐点的行业中，寻找具备壁垒优势的企业，把握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危机处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合规管理手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信息技术部、营销部、直销柜台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规模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2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2 年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5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能源革新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能源革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能源革新基金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p>

	<p>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能源革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p>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能源革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502,877.50	-
结算备付金		379,399.79	-
存出保证金		40,380.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495,852.48	-
其中：股票投资		132,495,852.4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14,185.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43,532,695.70	-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747.50	-
应付赎回款		1,677,602.3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161.46	-
应付托管费		29,360.2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359.31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93,117.03	-
负债合计		2,141,347.92	-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46,780,301.02	-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388,953.24	-
净资产合计		141,391,347.78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3,532,695.70	-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本年度报告期指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能源革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674 元，基金份额 12,526,199.91 份；中邮能源革新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629 元，基金份额 134,254,101.11 份。中邮能源革新基金份额总额为 146,780,301.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735,367.45	-
1.利息收入		13,927.1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3,927.18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0,417.6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253,110.7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5,431.6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67,261.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875,023.8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86,146.9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3,083.78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4,942.27	-
2. 托管费	7.4.10.2.2	87,490.31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0,256.57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04	-
8. 其他费用	7.4.7.23	30,394.5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8,451.2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8,451.23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8,451.23	-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本年度报告期指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399,997.74	-	-	14,399,99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80,303.28	-	-5,388,953.24	126,991,35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28,451.23	-7,528,451.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380,303.28	-	2,139,497.99	134,519,80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416,039.67	-	2,609,988.95	235,026,028.62
2.基金赎回款	-100,035,736.39	-	-470,490.96	-100,506,227.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6,780,301.02	-	-5,388,953.24	141,391,347.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	-	-

产（基金净值）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注：附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指合同生效日净资产（基金净值），本年度报告期指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志名
唐亚明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 号《关于准予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399,997.74 元，业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399,997.7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1,225,729.99 份，C 类基金份额 3,174,267.7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能源革新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4）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5）国债期货投资

国债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国债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国债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实物交割时，于意向申报日减少待交割持仓，交券日交割空头持仓，配对缴款日，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并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交割多头持仓的收券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日终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交割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支出，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被违约方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计入其他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中的相关法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股票期权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股票、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502,877.50	-
等于：本金	8,501,880.57	-
加：应计利息	996.9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502,877.50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6,370,876.36	-	132,495,852.48	-3,875,023.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6,370,876.36	-	132,495,852.48	-3,875,023.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80,284.03	-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0,284.03	-
银行间市场	-	-
-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2,833.00	-
合计	193,117.03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225,729.99	11,225,729.99
本期申购	2,738,891.39	2,738,891.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38,421.47	-1,438,421.4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526,199.91	12,526,199.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74,267.75	3,174,267.75
本期申购	229,677,148.28	229,677,148.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597,314.92	-98,597,314.9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254,101.11	134,254,101.11

注：①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及利息折份额共计 14,399,997.74 份。其中中邮能源革新 A 类 11,225,729.99 份，中邮能源革新 C 类 3,174,267.75 份。

②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78,225.75	-55,650.28	-533,876.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37,417.65	163,540.10	126,122.45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302.93	228,694.87	157,391.94
基金赎回款	33,885.28	-65,154.77	-31,269.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5,643.40	107,889.82	-407,753.58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75,201.60	-3,819,373.60	-6,994,575.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79,049.20	4,992,424.74	2,013,375.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62,041.62	8,614,638.63	2,452,597.01
基金赎回款	3,182,992.42	-3,622,213.89	-439,221.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54,250.80	1,173,051.14	-4,981,199.6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14.08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53.64	-
其他	159.46	-
合计	13,927.18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2,759,533.31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5,622,320.79	-

减：交易费用	390,323.2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253,110.71	-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74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420.89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5,431.63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24,536.95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99,1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08	-
减：交易费用	4.9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420.89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261.42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7,261.42	-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5,023.88	-
——股票投资	-3,875,023.88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875,023.88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6,146.91	-
合计	286,146.91	-

注：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含 180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333.00	-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161.59	-
中债债券帐户维护费	13,500.00	-
其他	400.00	-
合计	30,394.59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4,942.2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916.7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90.3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49.49	49.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6	5.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43.70	4,643.70
合计	-	4,698.75	4,698.7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3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2,877.50	12,114.08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

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01,880.57	-	-	996.93	8,502,877.50
结算备付金	379,229.09	-	-	170.70	379,399.79
存出保证金	40,362.33	-	-	18.10	40,38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2,495,852.48	132,495,852.48
应收申购款	-	-	-	2,114,185.50	2,114,185.50
资产总计	8,921,471.99	-	-	134,611,223.71	143,532,695.7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747.50	747.50
应付赎回款	-	-	-	1,677,602.39	1,677,602.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6,161.46	176,161.46
应付托管费	-	-	-	29,360.23	29,36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4,359.31	64,359.31
其他负债	-	-	-	193,117.03	193,117.03
负债总计	-	-	-	2,141,347.92	2,141,347.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21,471.99	-	-	132,469,875.79	141,391,347.78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能源革新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2,495,852.48	93.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2,495,852.48	93.71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涨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1,099,656.41	-
	基金净资产变动	-1,099,656.41	-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2 年 3 月 8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8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2,495,852.48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2,495,852.48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2,495,852.48	92.31
	其中：股票	132,495,852.48	92.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2,277.29	6.19
8	其他各项资产	2,154,565.93	1.50
9	合计	143,532,695.7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495,852.48	93.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495,852.48	93.7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1	麦格米特	444,994	11,552,044.24	8.17
2	300274	阳光电源	95,000	10,621,000.00	7.51
3	603806	福斯特	150,000	9,966,000.00	7.05
4	688516	奥特维	36,986	7,434,186.00	5.26
5	601012	隆基绿能	172,800	7,302,528.00	5.16
6	688663	新风光	157,000	6,908,000.00	4.89
7	002335	科华数据	137,000	6,834,930.00	4.83
8	002459	晶澳科技	101,000	6,069,090.00	4.29
9	688560	明冠新材	122,000	5,648,600.00	4.00
10	301327	华宝新能	30,000	5,647,500.00	3.99
11	002837	英维克	152,000	5,063,120.00	3.58
12	600438	通威股份	122,000	4,706,760.00	3.33
13	688599	天合光能	69,924	4,458,354.24	3.15
14	605068	明新旭腾	150,000	4,450,500.00	3.15
15	300014	亿纬锂能	48,000	4,219,200.00	2.98
16	002709	天赐材料	90,000	3,947,400.00	2.79
17	688680	海优新材	20,000	3,706,000.00	2.62
18	605305	中际联合	100,000	3,540,000.00	2.50
19	002965	祥鑫科技	60,000	3,492,600.00	2.47
20	300750	宁德时代	8,000	3,147,360.00	2.23
21	603606	东方电缆	40,000	2,713,200.00	1.92
22	002812	恩捷股份	20,000	2,625,800.00	1.86
23	300438	鹏辉能源	29,000	2,261,710.00	1.60

24	002487	大金重工	45,000	1,861,650.00	1.32
25	688223	晶科能源	100,000	1,465,000.00	1.04
26	603688	石英股份	10,000	1,313,200.00	0.93
27	300724	捷佳伟创	9,000	1,026,180.00	0.73
28	002594	比亚迪	2,000	513,940.00	0.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851	麦格米特	11,913,961.59	8.43
2	300274	阳光电源	11,286,029.00	7.98
3	603806	福斯特	10,383,698.00	7.34
4	601012	隆基绿能	10,163,658.07	7.19
5	688663	新风光	9,908,727.44	7.01
6	688516	奥特维	8,805,982.93	6.23
7	688223	晶科能源	8,367,502.65	5.92
8	688560	明冠新材	6,928,131.54	4.90
9	301327	华宝新能	6,810,707.42	4.82
10	002335	科华数据	6,553,929.00	4.64
11	002459	晶澳科技	6,527,737.00	4.62
12	600438	通威股份	5,995,697.00	4.24
13	688680	海优新材	5,815,436.15	4.11
14	300724	捷佳伟创	5,408,489.00	3.83
15	688599	天合光能	5,094,189.50	3.60
16	002129	TCL 中环	4,837,183.00	3.42
17	002837	英维克	4,578,277.00	3.24
18	002709	天赐材料	4,556,899.00	3.22
19	002965	祥鑫科技	4,441,662.00	3.14
20	300014	亿纬锂能	4,407,916.00	3.12
21	605068	明新旭腾	4,118,120.00	2.91
22	300750	宁德时代	4,022,695.00	2.85
23	601865	福莱特	4,011,013.00	2.84
24	605305	中际联合	3,613,550.00	2.56
25	002487	大金重工	3,523,005.00	2.49

26	603606	东方电缆	3,284,915.95	2.32
27	603800	道森股份	3,142,184.00	2.2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23	晶科能源	6,081,983.47	4.30
2	002129	TCL 中环	4,418,768.50	3.13
3	601865	福莱特	3,785,503.00	2.68
4	300724	捷佳伟创	3,671,638.00	2.60
5	688663	新风光	3,364,429.47	2.38
6	688680	海优新材	3,004,348.56	2.12
7	603800	道森股份	2,658,279.00	1.88
8	688556	高测股份	2,382,941.12	1.69
9	300850	新强联	2,341,627.00	1.66
10	600973	宝胜股份	2,203,607.00	1.56
11	300919	中伟股份	1,929,550.28	1.36
12	002865	钧达股份	1,882,465.00	1.33
13	002965	祥鑫科技	1,792,844.00	1.27
14	002487	大金重工	1,771,091.00	1.25
15	603185	上机数控	1,674,027.00	1.18
16	002466	天齐锂业	1,657,700.00	1.17
17	601012	隆基绿能	1,413,060.00	1.00
18	603806	福斯特	1,370,027.00	0.97
19	688516	奥特维	1,369,820.19	0.97
20	603688	石英股份	1,249,703.00	0.88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1,993,197.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2,759,533.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的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380.4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14,185.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4,565.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254	49,315.75	10,000,388.93	79.84%	2,525,810.98	20.16%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30,823	4,355.65	-	-	134,254,101.11	100.00%
合计	31,077	4,723.12	10,000,388.93	6.81%	136,779,912.09	93.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527,277.47	4.21%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30,405.37	0.02%
	合计	557,682.84	0.3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10~50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A	10~50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6.81	10,000,388.93	6.8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6.81	10,000,388.93	6.81	不少于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A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 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3 月 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1,225,729.99	3,174,26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738,891.39	229,677,148.2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1,438,421.47	98,597,31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26,199.91	134,254,101.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徐铁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302,543,548.62	99.28%	281,760.46	99.77%	-
广发证券	1	2,209,181.84	0.72%	662.78	0.23%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按照《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交易单元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托管在同一托管银行的基金可以共用同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124,536.95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2 年 12 月 2 日
3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29 日

	的公告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26 日
7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21 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18 日
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雪球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14 日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 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8 日
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8 日
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6 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6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7 月 1 日
1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6 月 8 日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18 日
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8 日
20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6 日
21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3 月 9 日
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代理销售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21 日
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4 日
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4 日

	直销平台及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及起点金额调整的公告		
25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6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7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8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9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媒介	2022 年 2 月 11 日

注：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308-20220915 20221017-20221017	10,000,388.93	-	-	10,000,388.93	6.8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